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开封市新惠农肥业有限公司

甲方对实施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所需的有机肥料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根据谈判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有关甲方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分散采购说明、乙方提交的谈判价格表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采购品种、数量、合同总金额

采购品种：有机肥料

采购数量：541.1 吨，

中标单价：961.00 元/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 元）

供货区域：全县 84 个科技示范主体和两个示范基地。

供货方式：供肥到户

三、供应货物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有机肥料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每袋净含量: 50kg; 外观: 粉状, 无恶臭味, 无腐败味, 无机械 杂质: 有效期长于 6 个月。	吨	541.1
---	------	---	---	-------

(二) 其他要求:

1. 有机肥料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
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任意一份产品的检测报告。
3. 中标后所供有机肥料质量货物实际技术规格必须大于等于投标承诺(以供货时抽检化验结果为准),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四、货款支付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依据财务流程, 凭供肥清册、有机肥质量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报帐无息支付乙方, 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无需垫付, 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质量不满意, 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否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 2、甲方有权向尉氏县有关部门投诉。
- 3、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 4、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2、乙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
- 3、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按时供应货物，并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 4、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合同，承诺按时交货。
- 5、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6、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等问题被投诉，一经调查属实，扣其全部售后服务保证金、取消其承包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通报取消合同，由预备中标单位入选，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与之相关的招标活动。

八、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售后服务保证金不退还。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5) 被业主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售后服务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083101040004521

户名：尉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行：农行尉氏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223MB1557986Y

联系地址：尉氏县建设路 88 号

联系电话：0371-2798566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4105016666010000926

户名：开封市新惠农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3MA9N91EN17

联系地址：尉氏县门楼乡西园杨村

联系电话：13503481729

2025 年 8 月 13 日